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grandy.com.hk 內。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具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和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之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需具有閱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的途徑，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3
股東特別大會	3
在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4
推薦建議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泓迪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執行董事：

陳漢朝先生

楊金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先生

余濟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10樓

敬啟者：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進行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之資料，並且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宣佈對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若干修訂，其中包括對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組織章程細則或等同組織文件方面之修訂，而該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因此建議徵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確保遵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之修訂：

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批准對(其中包括)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下列修訂：

- (i) 細則第66條將予以修訂，以訂明倘任何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規定只可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有違有關規定或限制之票數均不計算在內；
- (ii) 細則第88條將予以修訂，以訂明就擬提名一位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以及該位人士向本公司發出表明願意參選的通知)之最短期限將為至少七天，而提交上述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且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及
- (iii) 細則第103條將予以修訂，以訂明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任何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事宜之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不得列入該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予廢除，而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亦隨之生效，因此，組織章程細則第2條內「結算所」之定義亦建議予以更改，刪除其中對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之提述。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至9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並無股東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漢朝
謹啟

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



GRANDY CORPORATION

泓迪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泓迪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a) 細則第2(1)條

(i) 在細則第2(1)條內加入「聯繫人士」之新定義如下：

「聯繫人士」指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ii) 刪除「結算所」定義中「認可結算所在香港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第2節之定義或」之字句；

(b) 細則第66條

將現行細則第66條重編為細則第66(1)條，並於新細則第66(1)條後隨即加入下列新細則第66(2)條：

「66.(2) 如在本公司知情下，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被限制就任何特定決議案只可投贊成票或只可投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情況下所投之票數，將不獲計算在內。」；

(c) 細則第88條

刪除細則第88條最後一句內「不少於股東大會前七整天但不多於十四整天」之字句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惟提交上述通知之最短期限為最少七天，而提交該等通知之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該等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d) 細則第103條

刪除現行細則第103條全文，並由以下新細則第103條取代：

「103. (1) 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如其投票，其票數亦不計算在內)，其亦不計入有關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

- (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起之責任或作出之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有關由本公司提呈發售發行或其創立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之合約或安排；
- (i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或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並非合共在其中(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的5%或以上的公司的任何其他公司的合約或安排；或
 - (vi)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的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特權或利益之建議或安排。
- (2) 倘若及只要(僅限於倘若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或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一家公司任何類別權益股本或該公司所授予股東之投票權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不應計及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所持有但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及倘若及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有關收入而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復歸或剩餘權益之信託所涉及之股份，及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僅作為單位持有人而擁有權益之法定單位信託計劃所涉及之股份。
- (3) 倘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持有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於一項交易擁有重大利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亦將被視作於有關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 (4)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任何有關董事(大會主席外)或其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或有關任何董事(大會主席外)投票權或計入法定人數之問題，而有關問題並未於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之情況下獲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大會主席處理，而大會主席就該等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董事知悉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所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情況除外。倘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將以董事會決議案裁決，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計算入法定人數亦不得投票，而有關決議案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就該主席知悉其擁有權益之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全面披露之情況除外。」

(e) 細則第152條

在緊接「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日」之字句後加入「連同股東大會通告」之字句。

(f) 細則第155條

- (i) 將現行細則第155(1)條第三行內「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之字句刪去並由「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字句取代；及
- (ii) 將現行細則第155(2)條整條刪去並將現行細則第155(3)條重新編號為細則第155(2)條。

(g) 細則第158條

刪去現行細則第158條第三及四行內「於可行範圍內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之字句刪去並在現行細則第158條結尾「填補空缺」之字眼後加入「及釐定所委任之核數師之酬金」之字句。

承董事會命
泓迪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漢朝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2號
六國中心10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股東，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書須註明各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會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登載。代表委任表格須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2號六國中心10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彼等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一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受理。